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 清单管理通知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青政办〔2022〕47号）以及《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东政办〔2022〕125号）文件精神，2022年10月28日，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循政办〔2022〕202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县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将中央、省级层面依法设定在我县实施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二、梳理过程

按照县政府工作部署，县政务服务中心成立专班，牵头负责全面对接落实中央、省级、市级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行政许可实

施规范，对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青海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清单（2022年版）》《青海省省级各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海东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清单（2022年版）》《海东市市级各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向县级27家许可事项涉及主管部门征求意见，累计征集意见建议27条，在多次沟通衔接基础上，对清单作出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循化县行政许可事项通用清单（2022年版，共226项）》（以下简称《通用清单》）同步起草了《通知》，并经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以县政府文件印发。

三、总体要求

2022年底前，构建形成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推动行政许可事项在全县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办理，实现“一张清单管全县，清单之外无许可”。于今年10月底前编制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四、工作任务

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及时有效衔接，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联动。严控新设许可，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依法依规遵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

进一步明晰监管主体、监管职责，全面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体系。

五、清单主要内容

清单内容主要为《通用清单》，清单要素主要包括县级主管部门、事项名称、实施机关（层级）、设定依据和备注 5 个方面的内容。清单对照《海东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清单(2022 年版，共 312 项)》从市级公布的 312 项行政许可事项中，认领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共 230 项，通过向许可事项涉及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并多次审核，最终确定我县涉及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226 项，其中省级地方性法规设定事项 4 项、初审事项 4 项、受理事项 3 项、政府授权事项 16 项、暂缓实施事项 14 项、乡镇实施清单 3 项，最终确定将我县行业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纳入《通用清单》管理。